

当代金融家丛书

商业银行 理论与实务

第三版
主编 杨绍红

浙江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1)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运行特征..... (9)
-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构成 (18)
-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经济地位 (35)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组织制度

-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组建条件 (42)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外部形态 (48)
-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内部形态 (51)
-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组建程序 (54)

第三章 商业银行的经营机制

-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方针 (58)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68)
-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运作机制 (71)

第四章 商业银行的资本

-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本金及其功能 (82)
- 第二节 资本需要量的具体确定 (90)
- 第三节 资本需要量的增补途径..... (100)
- 第四节 巴塞尔协议与我国银行资本管理..... (104)

第五章 商业银行与外部关系

-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与一般客户的关系····· (106)
-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与企业的关系····· (113)
- 第三节 商业银行与其他方面的关系····· (117)

第六章 商业银行的存款业务

- 第一节 负债业务构成及存款的作用····· (124)
- 第二节 存款来源与存款种类····· (132)
- 第三节 存款利率与存款服务····· (144)

第七章 商业银行的其他负债业务

- 第一节 同业拆借····· (153)
- 第二节 中央银行借款····· (160)
- 第三节 货币市场的其他借款····· (165)

第八章 商业银行的贷款业务

- 第一节 贷款的意义和原则····· (169)
- 第二节 贷款的种类划分····· (173)
- 第三节 贷款一般管理····· (176)
- 第四节 贷款风险管理····· (181)

第九章 对贷款企业的信用分析

- 第一节 企业素质调查分析····· (189)
- 第二节 企业财务报表分析····· (192)
- 第三节 企业主要财务比率分析····· (195)

第十章 商业银行的投资业务

- 第一节 银行投资的意义及特点····· (201)

第二节	证券投资的目的和对象	(203)
第三节	证券投资的收益与风险	(206)
第四节	证券投资策略	(214)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第一节	结算业务	(218)
第二节	信托业务	(229)
第三节	租赁业务	(237)
第四节	代理业务	(241)
第五节	咨询业务	(243)
第六节	电子计算机服务	(244)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的其它业务

第一节	信用卡业务	(248)
第二节	服务性业务	(254)
第三节	表外业务	(259)

第十三章 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

第一节	国际结算业务	(268)
第二节	国际信贷业务	(277)
第三节	外汇买卖业务	(288)

第十四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第一节	资产负债管理的基本原理	(296)
第二节	资产负债管理的基本模式	(303)
第三节	资产负债管理的主要方法	(308)
第四节	我国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316)

第十五章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与指标

-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主要财务报表…………… (325)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主要财务指标…………… (334)

第十六章 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监管

- 第一节 对商业银行监管的目的…………… (349)
- 第二节 对商业银行监管的途径…………… (352)
- 第三节 对商业银行监管的内容…………… (356)
- 第四节 对商业银行监管的实施…………… (364)

- 后 记…………… (371)

第一章 总 论

商业银行,传统的理解是“经营短期存放款业务,以利润为目标”的金融机构,它是现代金融体系的主体,其经营管理活动反映了现代金融服务业的基本特征。但是,随着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也在不断完善和发展之中。本章扼要对商业银行的性质、职能及基本特征、业务构成作一描述,作为全书的框架和基础。在此基础上,简要地分析我国建立商业银行的基本情况。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一、商业银行的沿革

银行起源于铸币兑换业,“银行”一词,英文称为“Bank”。“Bank”一词来源于意大利文“banci”,而“banci”的原义是一条长凳。为什么银行会与长凳有关呢?据说,在中古时代,意大利为世界贸易中心,当时意大利所使用货币的种类复杂、成色不一、重量各异,为了交易的方便,就出现了专门从事货币兑换的人,他们在进行货币兑换时,通常在市场的角落各占一条凳子办理业务,所以以后就以长凳代表这种业务。随着各项业务的不断发展,用长凳进行营业的人,进一步经营存款和放款,逐渐演化,由意大利发展到英国,由个人发展成为公司,于是形成了今天的银行。

我国早期办理货币兑换与汇兑等业务的是“钱庄”、“票号”,始于明末清初。1897年,才出现我国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

由于我国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内都用白银充当货币,因此通常以“银”作为货币的称谓,“行”则是我国古代对某一商号的通称,因此,“银行”可按字面上的意思理解,即“经营货币的商号”。

早期逐渐发展起来的银行,及至后来被称为“商业银行”,则主要源于英国。由于这些银行的经营受“商业贷款理论”的支配,其资金融通具有明显的商业性质,其业务主要集中于自偿性的贷款;工商企业购进商品和物资时,银行就发放贷款,随着商品的销售或产销过程的完成,银行就收回贷款,因此这种贷款具有明显的自偿性。自偿性贷款以真实票据作担保,因此又叫做真实票据放款。这种放款由于同商业行为、企业的产销活动相符合,期限较短,流动性较高,银行可以实现其流动性的要求,并能稳定地获得一定的利润。正是因为有如此的特点,所以被称之为“商业银行”。

近年来,由于商业银行业务逐渐向“综合化”的方向发展,“商业银行”的典型性已逐步丧失与模糊。因为,第一,这一名称不能明确表示这类银行的贷款范围,目前,这类银行的贷款绝不只限于短期的商业贷款。第二,这一名称不能突出这类银行是唯一能吸收使用支票和活期存款的这一特点。第三,这一名称不能表示出这类银行执行的是多种职能而不是单一的职能。因此,目前许多西方国家把这类银行称为“存款货币银行”或“支票存款银行”等等,以突出它们能创造和消灭货币这一最大特性。但虽然如此,一般仍沿用旧习称它们为商业银行,以区别于中央银行、其他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对商业银行,各国的具体称呼各不相同。美国的商业银行,依据其是否参加联邦储备体系,称为“会员银行”或“非会员银行”;依据其是在联邦政府注册还是州政府注册,而分别称为“国民银行”或“州会员银行”。欧洲大陆的商业银行,在德国称为“存款银行”,在法国称为“私人商业银行”。在英国有“清算银行”、“商人银行”、“贴现所”的区别,在日本有“城市银行”、“地方银行”的区别。菲律

宾称商业银行为“支票存款银行”。在我国,过去都以“商业银行”作为资本主义银行的代名词,使这一名词具有浓厚的政治色彩,因此,虽然我国银行从事的业务、承担的职能类似于西方的商业银行,但一直称为“专业银行”。

对于“商业银行”的定义,许多学者提出了许多不同的看法,说法不一,但一般来说,可以如下定义:商业银行是以获得利润为目的,一方面收受存款负担债务,另一方面发放贷款取得债权,进行信用授受业务的机构。

二、商业银行的性质

从商业银行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出,商业银行是以追逐利润为目标,以经营金融资产和负债为对象,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商业银行的性质可归纳分析如下:

(一) 商业银行是一种企业

商业银行是一种企业,因为它具有着企业所具备的一切特征:

1. 商业银行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其目的是为了获得经济利益。其这一特征表明,它与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益法人(如科学、教育、卫生、慈善等机构)、以行政管理为目的的国家机关都有质的区别。

2. 商业银行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即商业银行是有自己独立的财产,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

3. 商业银行是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经营的经济组织。在西方国家的公司法中,公司(企业)不仅是法人,而且是社团法人。社团法人是指由两人以上的社员集合而成的法人组织。它区别于财团法人。财团法人(如基金会、学校等)是以财产捐助为其成立基础,然后任命人员来管理这些财产。而社团法人是由其成员(社员)提供财产的。西方国家的银行法中一般都明确规定,商业银行

必须是社团法人,必须由两个以上的股东共同出资以股份制的组织形式组成,这也是商业银行属于企业或公司的重要特征之一。

4. 商业银行必须按公司法中规定的程序设立,必须依照法律申请批准、登记注册、办理营业执照等。

(二) 商业银行是一种特殊的企业

商业银行是一种企业,但是与一般的工商企业比较又有很大的不同,所以我们又称它是“特殊企业”。商业银行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商业银行经营的对象和内容特殊。商业银行经营的是具有社会的一般等价物职能和作用的货币,它不是一般的工商企业所提供的看得见摸得着的具有直接使用价值的商品。商业银行经营的内容是包括货币的收付、借贷及各种与货币运动有关的或者与之相联系的金融服务,虽然它提供的也是一种服务,但与一般的服务行业中的服务又有本质上的区别,即所有的服务都与货币直接相关。

2. 商业银行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影响和受整个社会经济的影响特殊。因为商业银行经营的是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它不像一般的商品和劳务经过消费不复存在,就退出流通领域,而是一方面,中央银行可以以适当的方式从金融市场或商业银行手中收回这些货币,另一方面,在中央银行不收回之前,一般情况下会永远不断地流通,因此商业银行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影响要远远大于任何一个企业。也正因为如此,商业银行受整个社会经济的影响也较任何一个具体企业更为明显、更为灵敏,因为社会经济的繁荣,最初的表现是商业银行贷款的增多,利润的增加,而社会经济的衰退,也会最先地表现在商业银行贷款和存款骤降上面。

3. 商业银行的责任特殊。一般的工商企业只以盈利为唯一目标,只对股东负责,只对使用自己产品的客户的安全负责,其责任很明确。但商业银行不同,虽然它也以盈利为目标,但除对股东和

客户负责以外,还必须对整个社会负责,而对社会的责任却是模糊的,极不明确的。所以,它就更多地受国家的政策、法令的影响、制约和干预。

4. 国家对商业银行的管理特殊。正是鉴于商业银行与整个国民经济的影响的特殊性,国家对商业银行的管理要比对一般的工商企业严格得多。除了对商业银行像一般工商企业一样,要求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以外,还要通过中央银行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进行严密的监督和调节。

5. 商业银行与一般的工商企业有着特殊的关系。一般工商企业的经营是商业银行经营的基础,因为只有一般工商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游离出来了暂时闲置的资金时,商业银行才能增加存款的来源;只有一般的工商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顺利完成了周转,实现了货币的价值增值,商业银行才能收回贷款,才能得到附加的利息,也才有自己的利润。同时一般的工商企业也必须依靠商业银行,办理存款,以使自己暂时闲置的资金增值;办理贷款以获得急需的扩大再生产或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追加资本;办理结算,以便利采购和售卖等等。

三、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作为一种金融企业,是整个金融体系中最重要最基本的部分,它具有如下特定的职能:

(一)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职能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这一职能的实质,是通过银行的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货币集中到银行里来,再通过资产业务,把它投向各经济部门;商业银行是作为货币资本的贷出者和借入者的中介人或代表来实现资本的融通,在投资收益的差额中,获取利差收入、形成银行利润。商业银行其实是买卖“资本商品”的“大商人”。

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的职能,实现资本盈余和资本短缺之间的融通,并不改变货币资本的所有权,改变的只是货币资本的使用权,这种使用权的改变,以经济过程形成了多层次的调节关系。

通过信用中介职能,把暂时从再生产过程游离出来的闲置资本,转化成执行职能的资本,在不改变社会资本总量的前提下,通过改变资本的使用量,扩大再生产规模,实现资本增值。

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不能作为资本使用的小额货币储蓄集中起来,变为可以投入再生产过程的巨额资本,把用于消费的收入,转化为能带来收入的货币资本,扩大了社会资本总量,从而使社会再生产以更快的速度增长。

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短期货币资本转化为长期货币资本。在利润原则支配下,还可以把货币资本从效益低的部门引向效益高的部门,形成对经济结构的调节。

信用中介职能的延伸,形成了对经济过程的多层次调节,有利于经济发展。

(二)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除了作为信用中介,融通货币资本以外,还执行着支付中介的职能。通过存款帐户上的转移,代理客户支付;在存款的基础上,为客户兑付现款等,成为工商企业、团体和个人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代理人。以商业银行为中心,形成了经济过程中无始无终的支付链条和债权、债务关系。

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大大减少了现金的使用,节约了社会流通过费用,加速了核算过程和货币资本的周转,促进了再生产的扩大。

支付中介职能从逻辑上先于信用中介职能,它最早产生于货币经营时期。货币经营者在货币保管和支付中积存了大量的货币,当为获得盈利而放款时,才产生了信用中介的职能。但支付中介职能的发展,也有赖于信用中介职能,因为只有对客户保持有一

定存款余额的基础上,才能办理支付。存款余额不足,就会产生向银行借款的需求;银行贷款又转化为客户存款,又需要办理转帐支付和提取现金。支付中介职能和信用中介职能相互推进,构成了银行借贷资本的整体运动。

商业银行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是以活期存款帐户为基础的。长时间里,商业银行是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并设活期支票帐户的金融机构。虽然近些年来,随着西方各国金融管制的放松,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开设类似于支票帐户的其他帐户(如可转让支付命令帐户等),发挥一定的支付中介职能,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然存在着很大差别,工商企业间的大额支付,以及多数与个人有关的货币支付,仍由商业银行办理。

(三)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在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生了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是能吸收各种存款的银行,利用其所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帐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存款。在这种存款不提取现金或者不完全提取现金的情况下,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通过货币乘数的作用,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

从信用中介职能来看,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并无本质上的区别,其实质都是金融中介,都是将社会闲置资本和储蓄引导到生产投资用途上来。但从信用创造的职能来看,其职能上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长期以来,商业银行是各种金融机构中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并设支票存款帐户的机构,在此基础上产生了转帐和支票流通。商业银行可以通过自己的信贷活动,创造和收缩活期存款,而活期存款是构成货币供应量的主要部分,因此,商业银行就可以把自己的负债作为货币来流通,具备了信用创造的功能。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一般来说,不能吸收活期存

款,开立支票帐户,它所吸收的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是货币所有者的投资形式,并不是供转帐使用,这种存款一般不是由贷款直接转化而来。客户向银行取得贷款则要随时支用,或者马上使用,一般不会存入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帐户,因而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一般不具有派生存款或信用创造的功能。商业银行体系可以在不减少自身储备的情况下,同时增加贷款和存款,而其他金融机构必须减少储备才能增加贷款,而且无法同时增加存款。根据以上理由,一般认为,能否创造存款货币是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本质区别。

当然,商业银行也不能无限制地创造信用,更不能凭空创造信用,创造信用受到以下几个因素的限制:

1.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以存款为基础。就每一家商业银行而言,要根据存款发放贷款和进行投资;就整个商业银行体系而言,也是在原始存款的基础上进行创造,创造信用的限度,取决于原始存款的规模。

2.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受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率、自身的现金准备率及贷款付现率的制约,创造能力与这些比率成反比。因此这些比率也是限制存款的派生能力的重要因素。

3. 创造信用的条件,是要有贷款需求,如果没有足够的贷款需求,存款贷不出去,就谈不上创造,因为只有贷款才能派生存款;相反,如果归还贷款就会相应地收缩派生存款,收缩时同样会产生倍数效应,其程度与扩张派生的程度相一致。

因此,对商业银行来说,最有意义的仍然是存款,只有吸收的存款越多,才有可能扩大贷款规模,实现经营目标。商业银行创造信用的实质,从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是流通工具的创造,并不是资本的创造。它的进步意义在于加速资本周转,节约流通过费,满足经济过程对流通和支付手段的需要。

(四)金融服务职能

随着经济的发展,工商企业的业务经营环境日益复杂化,银行间的业务竞争也日益剧烈化。银行由于联系面广,信息比较灵通,特别是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业务中的广泛应用,使其具备了为客户提供信息服务的条件。咨询服务,对企业“决策支持”等服务应运而生。工商企业生产和流通专业化发展,又要求把许多原来属于企业本身的货币业务转交给银行代为办理,如发放工资、代理支付其他费用等。个人消费也由原来的单纯钱物交换,发展为转帐结算。

现代化的社会生活,从多方面给商业银行提出了金融服务的要求。在强烈的业务竞争的压力下,各商业银行也不断地开拓服务领域,借以建立与客户的广泛联系,通过金融服务业务的发展,进一步促进资产负债业务的扩大,并把资产负债业务与金融服务结合起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在现代经济生活中,金融服务已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职能。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运行特征

一、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的关系

(一)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在性质上的区别

中央银行作为国家金融管理机关,它是国家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发行的银行。在我国,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代表国家行使金融监管职权。中央银行这种独特的性质具体表现为:第一,中央银行是管理全社会货币信用活动的国家机关和制定与执行国家货币金融政策的部门。第二,中央银行是社会信用制度的枢纽和国家控制与调节全社会货币信用活动的机构。第三,中央银行是国家干预经济和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工具。而在前述商业银行性质的分析中我们已明确得知,商业银行是一种经营金融业务的经济实体——金融企业,因而不难得出,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在

性质上的区别首先是金融企业与金融管理机关的区别。

从性质上区分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的难点在于中央银行也是“银行”。中央银行不仅具备了银行的一般特征,而且它也从事货币信用业务和向社会提供金融服务。不过,一个千万不能忽视的事实是:中央银行的一切业务经营的出发点是实现它的金融管理目标,是为金融管理服务的。这与商业银行为获取利润而开展业务经营之间是存在着本质上的差异的。因此,从银行这一角度来看,我们不妨将商业银行和中央银行分别定性为经营型银行和管理型银行。换句话说,即使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都是“银行”,它们之间也是存在本质区别的。

(二)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在职能上的区别

如前所述,商业银行的基本职能是充当信用中介、支付中介,并具有信用创造和金融服务。在这些职能中,尽管一部分职能中央银行也是具备的或者能够履行的,但其出发点和范围不同,何况商业银行的大部分职能,中央银行是不具备的,如创造信用流通工具以代替现金执行货币的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的功能和创造存款货币的功能;而从支付中介角度看,中央银行面对的是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而商业银行面对的是全社会国民经济各部门、各方面,且中央银行履行支付中介是为了执行其金融管理和监督职能。

中央银行作为金融管理机关,主要职能是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和实行金融监督管理,维护金融业的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是:(1)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2)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3)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4)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5)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6)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7)经理国库;(8)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9)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10)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三)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在经营原则上的区别

1.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在经营目的上的区别

商业银行作为一种金融企业,它的经营目的是最大限度地追求银行利润。银行利润最大化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内在动力和经营管理的目标要求。虽然从客观上看,商业银行从事货币信用业务是为了适应社会资本运动过程对货币资本余缺调剂的客观要求,但从主观上看,不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原始动机和目标如何,它都要为其所有者带来相应的利润,否则商业银行便会失去其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进而便会失去作为企业的内在动力和经营管理的目标要求。因此,对现代商业银行来说,无一例外地都将盈利性原则作为首要的经营原则,并把对银行利润的考核作为一种管理现代化银行的重要手段之一。不仅如此,银行利润最大化还是商品货币信用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商品货币信用经济最重要的特征是:它的运行是在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下进行的。价值规律的作用可以使各种资源实现从不盈利部门或低盈利部门向高盈利部门流动,从而促使生产要素和经济结构的不断优化。因此,银行企业对利润的追逐不仅是商品货币信用经济的客观要求,而且是价值规律在社会资本运动中不可缺少的基础,是商品货币信用经济发展过程中重要的稳定器和推动器。

中央银行在其业务经营过程中不仅有盈利,而且它的盈利额还相当大。中央银行盈利的来源主要有:货币发行、代理政府债券发行、再贴现与再抵押、公开市场业务、黄金外汇储备经营管理等。但中央银行的性质决定了它不能以追逐利润为其经营目的,因为中央银行不是金融企业或经济实体。中央银行作为国家金融管理机关和管理型银行,它运行的首要目标是建立稳定的货币信用秩序,为商品货币信用经济稳定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制度保证。换言之,中央银行的经营目的是保持全国货币信用活动的正常运行。中央银行在运行中所获得的盈利并不能改变中央银行的性质与功

能发挥。中央银行盈利的获得只是反映了中央银行在商品货币信用经济条件下运行的一个特征,如果盈利的获得与经营目标的实现相矛盾,中央银行完全可以舍弃它本应获得的盈利。

2.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上的差异

所谓银行资产的流动性是指银行资产在不发生损失的前提下迅速变成现金的能力。商业银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概念具有存量和流量两方面的含义。从存量上看,商业银行持有一定量的库存现金,各种现金准备和同业间往来活期存款等现金资产,即保持某一时点上的货币存款——“头寸”就叫保持银行资产流动性。从流量上看,商业银行持有随时可兑现或可抵押的有价证券等公开市场资产和持有短期性商业放款等营利资产即叫保持银行资产流动性。因为商业银行可以通过将公开市场资产和短期营利资产随时转让、贴现或抵押而导致现金流入银行。

保持银行资产流动性是商业银行营运的客观要求。保持了资产流动性也就是保证了银行的清偿能力,而一定的清偿能力则是作用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的充分必要条件。在商业银行营运过程中,每天都要发生大量的货币收付,如果它每天的现金收入与现金支出相同而且收入在先支出在后,那么是否保持资产流动性就无所谓了;但事实上这是做不到的,因为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始终处在中介人的位置上,同时业务经营过程引起的现金流入与流出多半要受到银行以外的因素制约,商业银行既无法预测也难以加以控制,如果它不保持资产流动性就会丧失相应的清偿能力,一旦发生现金支出大于收入或现金支出先于收入时,银行随时都会陷入困境而损害作为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的地位。因此,商业银行必须保持其资产的流动性。

中央银行也要保持其资产的流动性,而且中央银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程度比商业银行保持资产流通性的程度还要高。中央银行为了在其营运过程中实现经营目的,有必要通过各种方式和手